

## 臺東縣大坡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校長素慧

紀錄：許閔絲

肆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( 9 )人，本次會議出席者計( 7 )人，如簽到單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會議，開會內容請參閱議程，請各位老師基於特教生權益，給予更多幫助。

陸、特教業務報告：無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由一：審議 110 學年度受支援巡迴輔導服務之特教課程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照特殊教育學生 IEP，審查表件如下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基本資料、特殊教育部定課程計畫、個別學生學習領域節數表、巡迴輔導班總課表、教師授課節數表。

決議：7 人同意，照案通過，並送本校課發會審查。

(二)案由二：審議 110 學年特教課程計畫未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評估 110 學年特教課程，因各組學生之課程調整需求以國語文、數學較為迫切，故本學年課程計畫暫無獨立式、合併式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，只採部分學生有融入其他學習領域之特殊需求課程規劃。

決議：7 人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三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服務」申請

說明：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服務申請已中重度為優先，目的為協助學生生活自理及維護安全，本校潘○宜剛升上小一，對小學作息未熟悉，需申請服務。二年級莊○群在導師評估下，仍需繼續申請此服務。

決議：7 人同意，照案通過，莊○群、潘○宜申請「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服務」。

(四) 案由四：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具申請。

說明：本校兩位學障生(蔡○寶、林○田)及一位多重障礙生(潘○婷)學習上需多元輔助教具協助教學，以利有效學習，因此需申請有聲書。

決議：7 人同意，照案通過，本校三位特教生申請有聲書之學習輔具。

(五) 案由五：審議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(第 1 次)專業團隊申請服務。

說明：本校國小階段特教生目前依照本學期(109 學年度)的專團服務延續 110 學年度服務之申請，有一年級莊○群(職能、語言治療)、二年級蔡○寶、彭○民(職能治療)、四年級林○田(職能、心理治療)及五年級潘○婷(職能、心理治療)，共 6 位申請專團服務。

決議：7 人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相信在大家的協助之下，學校對特殊教育的推動更加完善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0 分

特教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 許閱絲

特教推行委員會

執行秘書(主任)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陳姿妙

特教推行委員會

主任委員(校長)：

臺南市鹽埕區上柳  
林素慧  
大橋國民小學校長

臺東縣大坡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簽到表

會議日期:110 年 6 月 7 日

會議地點:視聽教室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簽名	備註
1	主任委員	林素慧	女	林素慧	
2	執行秘書	許閔絲	女	許閔絲	業務承辦人
3	委員	陳姿妙	女	陳姿妙	行政代表
4	委員	謝文仁	男	謝文仁	行政代表
5	委員	常馨	女	常馨	普通班教師代表
6	委員	黃俊銘	男	黃俊銘	普通班教師代表
7	委員	歐順義	男	歐順義	普通班教師代表
8	委員	簡可欣	女	(請假)	特教巡回輔導教師
9	委員	潘美花	女	(請假)	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